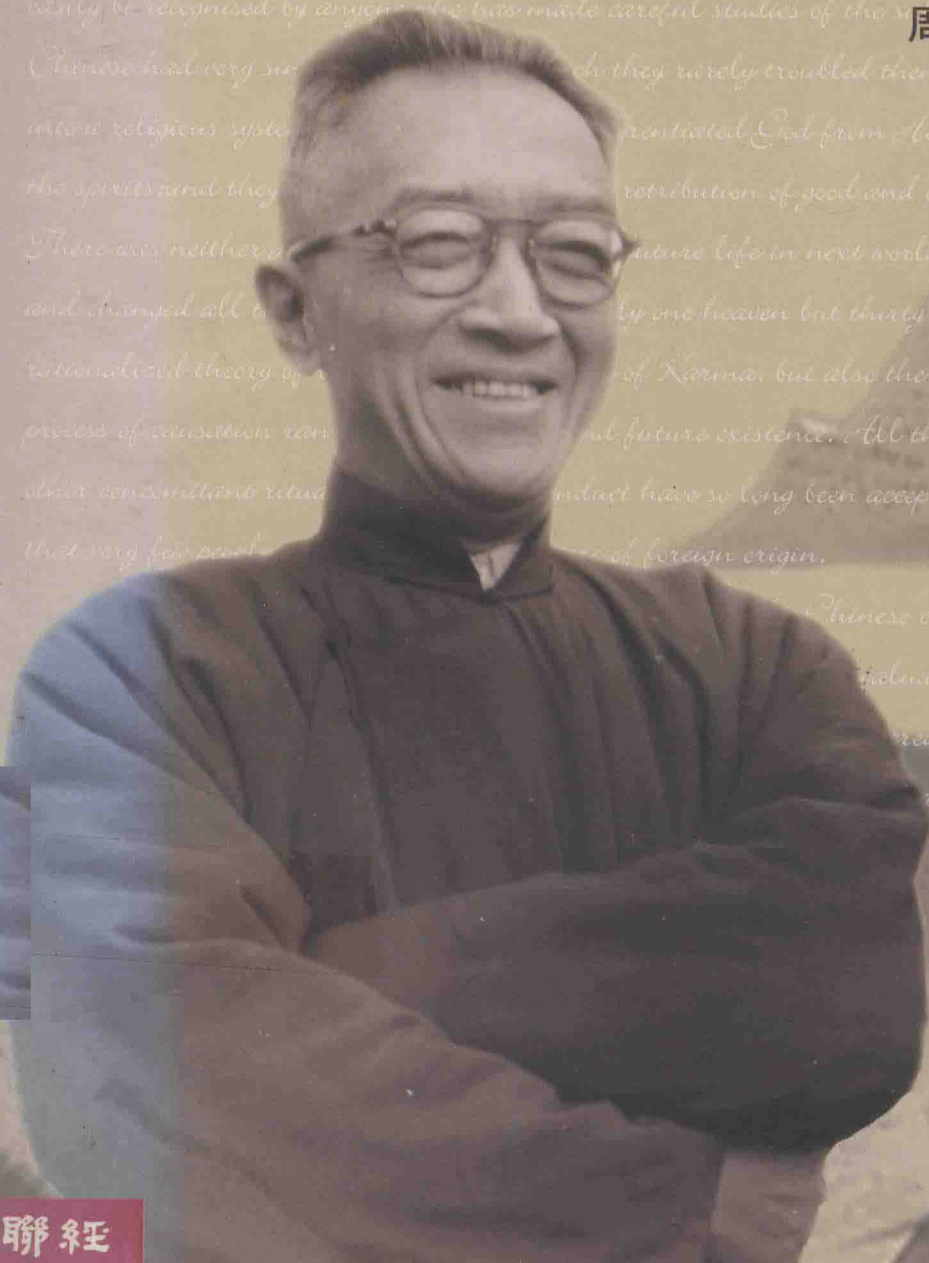


胡適未刊英文遺稿

周質平◎編



*A Collection of Hu Shih's
Unpublished English Essays and Speeches*

胡適未刊英文遺稿

Compiled and Edited

By

Chih-ping Chou

周質平◎編

感謝

中央研究院胡適紀念館及

Mr. Eugene Livingston Delafield

(November 6, 1907-April 6, 2001)

提供本書原始資料

胡適未刊英文遺稿 整理出版說明

1995年我整理出版了三冊《胡適英文文存》(台北：遠流)，共收已出版的文章及演講147篇，1589頁，是目前唯一的胡適英文著作集。篇幅雖很龐大，但離全集相去甚遠。最近幾年，我繼續在各處搜求胡適英文著作。1997-98我趁休假之便，在台北短住，有幸得識中央研究院胡適紀念館館長陶英惠先生，承他慨允，並在柯月足小姐的幫助下，我有機會翻檢紀念館中所藏胡適遺稿，得到許多《英文文存》未收的打字稿和部分手稿。謹藉本書之出版，再向陶先生、柯小姐深致謝忱。

最早有心整理胡適英文著作的是一位鮮為國人所知的美國人Eugene Livingston Delafield，今年已93歲，住在佛羅里達Florida。他在1940年代曾和胡適同住在紐約東81街104號的公寓大樓裡，當時他是一個善本書商，胡適經常請他代購書籍，以是兩人相識。他對胡適的思想學術漸漸的有了了解，進而大為傾倒，有了要替胡適編英文著作的念頭，並徵得了胡適的同意。從1940年代起他就開始蒐集胡適在英文書籍、雜誌、報紙上出版的文章。據他告訴我，胡適每有演講，也常給他一份講稿。幾十年下來，他積了為數可觀的胡適演講稿和少數的手稿。為了能進一步的了解胡適的思想，他盡購有關胡適的英文著作，仔細閱讀，並在書首註明頁數。

1957年，Delafield和袁同禮合編了《胡適西文著作目錄》(Selected Bibliography of Dr. Hu Shih's Writings in Western Languages)發表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28本慶祝胡適先生65歲論文集》。這個目錄是研究和整理胡適的英文著作必不可少的指引。

1993年，為了編《胡適英文文存》，我曾和Delafield有過電話聯繫，1996年9月20日，我們在普林斯頓大學第一次會面。1998年5月27日，他寫了一封掛號信給我，表示願意將他珍藏幾十年的胡適演講稿和手稿由我來整理。本集所收演講稿大多由Delafield先生提供。

1998年聖誕節期間，我專程去佛羅里達看他們夫婦並致謝忱。我在他面海的高樓公寓裡聽他細訴當年他和胡適結識的經過以及他搜集胡著的苦心。在他面積不大的書房裡，櫃子上整齊的擺著幾張胡適的照片和我送他的《胡適英文文存》三冊。他從塵封多年的紙箱裡，小心翼翼的把胡適簽過字的手稿和講稿拿出來，放在我手上，看到他那虔敬的神情，我有一種打自心底的感動。在這個93歲老人口中的胡適是一個好學深思，努力工作，慷慨而又風趣的學者。一個美國人五十多年來為了搜集和保存胡適英文著作而做出了這樣的努力，不僅是我個人，所有愛好胡適思想的人都應該向這位老先生致敬，致謝。

從最近出版的《胡適楊聯陞往來書札》(台北：聯經，1998)中，可以看出，胡適生前就有編印英文文集出版的打算，楊聯陞也已開始了一部分選編的工作。在一封1961年2月11日，楊給胡的信中說道，「用英文寫的講中國宗教思想史的文字，實在太少」(頁390)，因此，楊想搜集胡適所寫有關這方面的文章為胡編一本專集，在一封同年3月3日，由勞幹代筆的回信中提到，「關於印行胡先生的論文集，胡先生是感覺興趣的」(頁393)。在另一封同年7月29日的信中，楊建議胡擴大編選範圍，不妨包括已出版的專書在內(頁395)。但當時由於版權問題一時無法解決，而胡適又於1962年2月猝逝，整理胡適英文遺著的工作，一拖竟拖了四十幾年！

最近北京方面重印了不少胡適的著作，規模較大的是1998年由胡明主編，《光明日報》出版社出版的16卷本的《胡適精品集》，及同年由歐陽哲生主編，北京大學出版社出版的12卷本《胡適文集》，安徽方面也正在籌印胡適全集。但據我所知，這些出版都不包括胡適的英文著作。胡適全集之中若少了英文著作是不能稱全的。

本集所收演講稿及文稿，以寫作或發表時間定其先後。凡時間不易確定的，則就其內容給一大略之年代。原件有的是打字稿，有的是手稿，整理中，盡量以維持原貌為原則，但如發現有顯然誤拼的錯字，則逕予改正，以利讀者閱讀。我為每篇文稿寫了中英文的摘要。

本書得以出版要特別向聯經出版事業公司的劉國瑞先生和林載爵先生致謝，他們對胡適研究的熱心支持是十分可感的。

在整理過程中，Kara Wortman小姐和David Carini先生為打字校對付出了許多時間和精力。沒有他們的協助，本書是無法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完成的。謹向他們兩位表示感謝。

在本書籌印的過程中，Eugene Delafield先生不幸在2001年4月6日過世了。我以本書的出版來紀念這位為保存胡適英文著作做出了重大貢獻的美國友人。

周質平

2000年6月11日

2001年10月12日修訂

在普林斯頓大學

導讀

胡適英文筆下的中國文化

周質平

前言

最近二十年來，海峽兩岸整理出版了大量胡適的著作和有關的材料，使胡適研究有了相當的提高和普及。但是胡適的英文著作卻始終沒有受到應有的重視。

胡適從1912年起，即以英文發表，在往後50年間，他的英文著作包括專書、論文、演講及書評等。這批為數可觀的材料除少數已譯成中文以外，絕大部分仍未經學者分析研究^①。

胡適在中英文兩種著作中，對中國文化的態度有著一些微妙的不同。一般說來，胡適在英文著作中對中國文化少了一些批評，多了一些同情和迴護。這點同情和迴護正反映了胡適在《留學日記》上所說的「國界與是

^① 現有的胡適研究，有兩本英文專著，使用了較多的胡適英文著作：Jerome B. Grieder, *Hu Shih and the Chinese Renaissanc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Min-chih Chou, *Hu Shih and Intellectual Choice in Modern China*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84).

非」的矛盾^②。他希望自己能超越國界來論斷是非，這種超越國界的是非，在論斷外交事務和軍事衝突時，是比較容易作到的。但在評論祖國文化時，這個超然而且客觀的態度，就很不容易維持了。

早在1912年10月的《留學日記》中，胡適打算著一部名為《中國社會風俗真詮》的書。此書的英文書名則為*In Defense of the Chinese Social Institutions*，直譯是「為中國社會制度辯護」。其子目可細分為「祖先崇拜」、「家族制度」、「婚姻」、「守舊主義」、「婦女之地位」、「社會倫理」、「孔子之倫理哲學」、「中國之語言文字」及「新中國」等^③。細看這些子目，大多是胡適回國後，指為「迷信」、「無知」、「落後」、「不人道」種種的惡俗，何嘗有過任何辯護？但當他身在異國，卻情不自禁的想為他日後所口誅筆伐的惡俗作辯護的工作。這也正是胡適在「執筆報國」時，「為宗國諱」最好的寫照^④。往後胡適在英文著作中談到中國文化時所體現的同情和迴護，也正是這種為祖國文化辯護心理的折射和繼續。

胡適在中文著作中對中國文化的態度是批判多於辯護的。他在1930年所寫〈介紹我自己的思想〉一文中，直截了當的指出，中國唯一的「一條生路」，是「我們自己要認錯」。他很沉痛的說：

我們必須承認我們自己百事不如人，不但物質機械上不如人，不但政治制度不如人，並且道德不如人，知識不如人，文學不如人，音樂不如人，藝術不如人，身體不如人^⑤。

② 見胡適，《留學日記》（上海：商務，1947），共4冊，冊1，頁232-233。有關「國界與是非」的討論，參看周質平，〈胡適早期思想中的愛國〉、〈超越不了國界的是非〉，周質平編，《胡適早年文存》（台北：遠流，1995），頁6-37。

③ 胡適，《留學日記》，第1冊，頁103-104。

④ 同上，第2冊，頁315。

⑤ 胡適，〈介紹我自己的思想〉，《胡適文存》（台北：遠東，1968，共4集），第4集，頁617-18。

他甚至說過：「中國不亡是無天理」的痛語^⑥。這種對中國文化通盤否定的態度在胡適的英文著作中是沒有的。

在中文著作中，胡適筆下的中國文化多少是和現代的西方文明脫節的。一些習用的二分法，諸如中國文化是消極的，退縮的，懶惰的，靜的，而西方文明則是積極的，進取的，勤奮的，動的，也都一定程度反映在胡適論中西文化的著作中。他在1926年所寫的名篇，〈我們對於近代西洋文明的態度〉就是顯例。在1930年所寫〈漫遊的雜感〉中，胡適乾脆把東西洋文明的界線，簡化成了只是「人力車文明」與「摩托車文明」的不同。換言之，在中文著作中，胡適往往是側重中西文化的不同，而中國人則必須努力縮小兩者之間的差距，這個努力的過程，可以稱之為「西化」、「現代化」，或「世界化」。

細讀胡適英文著作中論及中西文化的篇章，我們不難看出，胡適的側重由中西文化之異，轉向兩者之同。他有意的為科學，民主，自由這些自晚清以來即為中國進步的知識分子所追求的西方價值觀念找尋中國的根。胡適反復論證，這些看似外來的觀念，在固有的中國文化中，並非完全「無跡可求」，而固有的中國文化也並不排斥這些來自西方的概念。

胡適從先秦哲學懷疑的精神中，找到了中國民主思想的根源，從清代學者的考證學上，看到了近代科學的治學方法，從科舉制度中，尋獲了中國平民化的渠道，在監察和諫官的制度裡，看到了容忍和言論自由的歷史基礎^⑦。這在在都說明，胡適在向西方人介紹中國這個古老的文明時，有意的為這個古文明的一些哲學概念和政治制度與近代的價值系統作些調和與聯繫。這樣的調和，在一定的程度上，是把中國文化「比附」在西方的價值觀念上。這種「比附」可以視之為兩種文化的比較研究，但胡適的方法終不免是用西方的標準來衡量中國的文化。胡適這種作法，一方面是向

⑥ 胡適，〈信心與反省〉，《胡適文存》，第4集，頁463。

⑦ 詳細資料出處，見以下本文。

西洋人說法時的權宜之計——如此，可使西洋人易於了解中國文化；另一方面，則多少是出於為中國文化「裝點門面」的心理。

從邏輯到科學

從1915年9月到1917年4月，胡適在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寫了他的博士論文《古代中國邏輯方法的發展》(*The Development of the Logical Method in Ancient China*, 即《先秦名學史》)^⑧，這是他第一次有系統的用英文來整理中國的哲學史。在〈前言〉中，他清楚的表明他之所以寫這篇論文是要為古代的中國哲學建構出一套方法的演進史。因為他相信：

哲學是受它的方法制約的，而哲學的發展則有賴於邏輯方法的發展，這在東西方的哲學史上，都能找到充分的例證。歐陸和英國的近代哲學都是從《方法論》和《新工具》開始的。

That philosophy is conditioned by its method, and that the development of philosophy is dependent up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logical method, are facts which find abundant illustrations in the history of philosophy both of the West and of the East. Modern philosophy in Continental Europe and in England began with a *Discourse on Method* and a *Novum Organum*^⑨.

胡適寫這篇論文多少是爲了證明「中國哲學也是由方法論發端的」這一假設，因此，中國哲學並不屏除於世界哲學之外。

在這篇前言中，胡適一方面說他絕不是一個以中國固有文化中某些概

⑧ 胡適，《先秦名學史》(安徽教育出版社翻譯本，1990)，無譯者名。

⑨ Hu Shih(Suh Hu), *The Development of the Logical Method in Ancient China* (Shanghai: The Oriental Book Company, 1928), p. 1.

念的形成早於西方而自豪的人，但他卻又忍不住的指出在許多被視為是當今西方哲學中的重要貢獻，如反教條主義和反唯理性主義，以及科學方法的發展等，在先秦諸子哲學中這些概念的形成都遠早於西方^⑩。在此，可以看出胡適一個有趣的心理轉折：即一方面以西方哲學史的架構（哲學的發展都從方法論開始）來寫中國古代哲學史，另一方面，則又不甘將中國哲學淪為西方哲學的附庸。這樣曲折的心理在他的英文著作中是不難察覺的。1919年2月胡適出版《中國哲學史大綱卷上》，基本上是他博士論文的改寫，但這篇前言卻未收入。顯然，同樣的著作，由於中英文的不同，胡適在內容的處理上，是有出入的。

用近代西方的學理來解釋中國古代的哲學是胡適在他的博士論文中常用的一個方法，最明顯的例子是第四章〈進化與邏輯〉（Evolution and Logic），第一節〈自然進化的理論〉（Theories of Natural Evolution）。在這一節裡，胡適試著用達爾文生物進化的理論來解釋《列子》和《莊子》中的一些片段。在引了《列子·天瑞篇》中的一段話之後，胡適極肯定的說：

如此解釋這段話，應該不算錯誤，即所有的動植物都是由極細微的「機」，或可稱之為細菌，發展而來。經過不同形式的演化，低級的生物終於演進為人類。

It seems safe to say that this passage contains a theory which conceives of all species of plants and animals as forming one continuous order beginning with *ki* or germ, passing through the various forms of lower organism and culminating in man^⑪.

這一說法幾乎原封不動的改寫成了《中國哲學史大綱卷上》中的第九篇，這一節，〈莊子時代的生物進化論〉，並總結道《莊子·寓言篇》中「『萬

^⑩ Ibid., p. 9.

^⑪ Ibid., p. 137.

物皆種也，以不同形相禪』，這十一個字竟是一篇《物種由來》」。1958年，胡適寫〈中國古代哲學史台北版自記〉，對青年時代自己如此輕率的引用西洋學理解釋《莊子》和《列子》的作法有很嚴厲的自責，他說：「這真是一個年輕人的謬妄議論，真是侮辱了《物種由來》那部不朽的大著作了。」^⑫

胡適能在晚年誠懇的指出自己少作的「謬妄」，這是他的胸襟。但是，我認為，他的「謬妄」與其說是侮辱了《物種由來》，不如說是誇大了《莊子》和《列子》的科學內容。這種企圖將先秦子書比附於近代學術的心理，在〈墨子〉這一章也有比較明白的呈現^⑬。

1933年，胡適在芝加哥大學講〈孔教與現代科學思想〉，他指出：中國的儒學傳統不但不阻礙現代科學的發展，而且還為現代科學的發展提供良好的條件：

說到現代科學思想與孔教的關係，我要指出：孔教，如果能得到正確的闡釋，絕無任何與現代科學思想相衝突的地方。我不但認為孔教能為現代科學思想提供一片沃壤，而且相信，孔教的許多傳統對現代科學的精神與態度是有利的。

...Concern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odern scientific thinking and Confucianism, I wish to point out that Confucianism, if correctly interpreted, will be in no sense adverse to modern scientific thinking. Not only is it my opinion that Confucianism will furnish very fertile soil on which to cultivate modern scientific thinking but Confucianism has many traditions which are quite favorable to the spirit and attitude of modern science^⑭.

^⑫ 胡適，〈中國古代哲學史台北版自記〉，《中國古代哲學史》（台北：商務，1968），頁3。

^⑬ See Hu Shi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Logical Method in Ancient China*, pp. 53-108.

^⑭ Hu Shih, "Confucianism and Modern Scientific Thinking", in A. Eustace Haydon ed, *Modern Trends in World-Religion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4), p. 46.

接著胡適指出宋代理學家用《大學》格物致知來作為治學的方法，其精神與現代科學是完全一致的。所以，在19世紀科學傳入中國時，最初science的翻譯是「格致」，也就是「格物致知」的縮寫。他認為「格致」這個詞遠比「科學」更能體現“science”這個字的本義^⑮。

1959年，胡適在夏威夷大學舉辦的第三屆東西哲學研討會上，發表〈中國哲學中的科學精神與方法〉(The Scientific Spirit and Method in Chinese Philosophy)^⑯。這篇論文主要是為了回答現代科學是不是西方文明所特有的產物，並反駁諾斯羅普教授(Prof. Northrop)的論點：「一個僅僅包容來自直覺概念的文化，自然會阻止西方式的科學發展，這一發展很難超越最初級的，歸納法的，自然史的階段。」(A culture which admits only concepts by intuition is automatically prevented from developing science of the Western type beyond the most elementary, inductive, natural history stage.)^⑰

胡適對諾斯羅普所說：「東方文化中的學理是由直覺造成的，而西方文化中的學理則是由假設得來的概念造成的。」(...the East used doctrine built out of concepts by intuition, whereas Western doctrine has tended to be constructed out of concepts by postulation.)^⑱這一說法尤其不能同意。胡適認為這樣的二分法，就東方的思想史而言，是不符合歷史事實的。在此所謂東方，實際上就是中國。

胡適從先秦諸子到乾嘉諸老，反復論證指出：懷疑的精神和實證的考據方法，是中國三千年學術史上所固有的。這樣的精神和方法與近代西洋的科學基本上是相通的。胡適有意的不談科學的內容，因為他認為科學的

^⑮ Ibid., p. 48.

^⑯ Hu Shih, "The Scientific Spirit and Method in Chinese Philosophy," in Charles A Moore ed., *The Chinese Mind: Essentials of Chinese Philosophy and Culture*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62), pp. 104-131.

^⑰ Ibid., p. 104.

^⑱ Ibid., p. 105.

精神和方法遠比內容重要的多¹⁹。在結論中他指出，自朱熹提出治學需從懷疑入手以來，後來的學者敢於對神聖的經典表示懷疑，這一傳統使現代中國人在面對科學時，有賓至如歸之感。他說：

正是因為這些人都是畢生研究神聖經典的大學者，他們必須站在堅實的基礎上說話：他們必須有證據才能懷疑，他們也必須有證據才能解決懷疑。這，在我看來，可以為一個了不起的事實，作出歷史的解釋。那就是，這些偉大的學者，雖然他們研究的材料不出書本，文字，和文獻，但卻能成功的留給後人一個冷靜而有嚴格訓練的科學傳統，嚴格的依靠證據思想和探索的傳統，一個大膽假設，小心求證的傳統——這個科學精神和方法的偉大傳統使今日的中華兒女，在當今的科學時代裡，不但不致茫然無所措，反而有賓至如歸之感。

Precisely because they were all their lives dealing with the great books of the Sacred Canon, they were forced always to stand on solid ground: they had to learn to doubt with evidence and to resolve doubt with evidence. That, I think, is the historical explanation of the remarkable fact that those great men working with only “books, words, and documents” have actually succeeded in leaving to posterity a scientific tradition of dispassionate and disciplined inquiry, of rigorous evidential thinking and investigation, of boldness in doubt and

¹⁹ Ibid., p.107.

I have deliberately left out the scientific content of Chinese Philosophy, not merely for the obvious reason that that content seems so insignificant compared with the achievement of Western science in the last four centuries, but also because I am of the opinion that, in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science, the scientific spirit or attitude of mind and the scientific method are of far more importance than any practical or empirical results of the astronomer, the calendar-reformer, the alchemist, the physician, or the horticulturist.

hypotheses coupled with meticulous care in seeking verification-- a great heritage of scientific spirit and method which makes us, sons and daughters of present-day China, feel not entirely at sea, but rather at home, in the new age of modern science^⑳.

這樣的結論幾乎讓讀者感到：受過中國文化薰陶的中華兒女也都受過嚴格現代科學的訓練，並在這個科學的時代裡，優游自得。在此，我們可以清楚的看出，胡適有意的把先秦的老子、孔、孟，漢代的王充、宋代的二程，以及朱熹的懷疑精神和清代樸學大師的實證方法「比附」在現代的「科學」定義之下。

將胡適晚年所寫的這篇英文論文與1928年所寫〈治學的方法與材料〉對看，可以看出胡適在中文著作中，少了許多比附的心理。在〈治學的方法與材料〉一文中，胡適指出方法固然重要，但研究的材料才是決定研究內容的最後因素，他指出，從清代的樸學到顧頡剛的《古史辨》，章炳麟的《文始》「方法雖是科學的，材料卻始終是文字的。科學的方法居然能使故紙堆大放光明，然而故紙的材料終久限死了科學的方法，故這三百年的學術也只不過是文字的學術，三百年的光明也只不過是故紙堆的火焰而已。」他更進一步的指出材料的重要：

不但材料規定了學術的範圍，材料並且可以大大地影響方法的本身。文字的材料是死的，故考證學只能跟著材料走，雖然不能不搜求材料，卻不能捏造材料。從文字的校勘以至歷史的考據，都只能尊重證據，卻不能創造證據^㉑。

接著，胡適指出了考證方法的局限和危險：

^⑳ Ibid., p.130-131.

^㉑ 胡適，〈治學的方法與材料〉，《胡適文存》，第3集，頁111-116。

我們的考證學的方法盡管精密，只因為始終不接近實物的材料，只因為始終不曾走上實驗的大路上去，所以我們的三百年最高的成績終不過幾部古書的整理，於人生有何益處？於國家的治亂安危有何裨補？雖然做學問的人不應該用太狹義的實利主義來評判學術的價值，然而學問若完全拋棄了功用的標準，便會走上很荒謬的路上去，變成枉費精力的廢物^②。

在英文《中國哲學中的科學精神與方法》一文中，胡適幾乎完全忽略了材料在研究中的重要地位，而只是一味的強調精神與方法。在此，可以看出胡適的一番苦心，對中國讀者，他說：故紙堆裡，是鑽不出自然科學來的，研究自然科學和技術是條活路，鑽故紙堆是條死路^③。但正因為中國的自然科學是如此的貧乏，胡適在對外國人介紹中國文化時，就往往避重就輕，只談科學方法，科學精神，而不及科學內容了。

民主與自由

胡適在英文著作中講到中國文化，經常強調的另一特點是民主與自由。早在1912年，他就提出民主這個概念是中國所固有的。他在康乃爾大學刊物*Cornell Era*上發表〈給中國一個共和國〉(A Republic for China)的文章。他首先糾正西洋人對中國的一個錯誤觀念，即民主是不合乎中國國情的。他說：「雖然中國受帝制統治了幾千年，但在帝制和貴族的後面，始終有一個安靜的，平和的，東方式的民主。」(...though China has been under monarchical government for thousands of years, still, behind the monarchs and

② 同上，頁119。

③ 同上，頁121-122。

the aristocrats there has been dominating in China, a quiet, peaceful, oriental form of democracy.)²⁴ 接著，他引了《書經》「民爲邦本，本固邦寧」的話，又引了《孟子》「民貴君輕」的思想。這些，在胡適看來，都是中國本土民主的根。在這樣論證的基礎上，他說：「中國統治者的權力是受到約束的，這個約束不是來自憲法，而是來自我們聖賢的倫理教訓。」(The power of the Chinese rulers has always been limited, not so much by constitutionalism as by the ethical teachings of our sages.)²⁵ 胡適在文章的結論中很肯定的指出：中國選擇民主是正確而且聰明的，是有歷史基礎的，也是合乎世界潮流的。這個胡適在21歲形成的看法，成了他往後50年終生不渝的信念。

胡適出任駐美大使四年期間(1938-1942)，他多次以中國民主爲題發表英文論文或演說。當然，在抗日戰爭進入最艱困的時期，以中國駐美大使的身分，談中國文化中的民主與自由，在當時或許有一定外交和政治上的意義。但在細讀有關的文字之後，我可以肯定的說，胡適絕不只是在作政治宣傳，基本上，還是嚴肅的學術研究。

1941年，胡適發表英文論文〈民主中國的歷史基礎〉(Historical Foundations for a Democratic China)，在文首他指出：中國當時是同盟國的一員，研究比較政治學的專家和學生很自然的會問，中國是不是一個民主國家？中國這個共和國或民主制度有沒有歷史的基礎？胡適的回答不提當時的中國是不是一個民主國家，他從社會學和史學的角度來說明「民主」這個概念對中國人並不是全然陌生的，它有一定本土的根，他特別提出三點作爲民主的歷史基礎：

- (1) 徹底平民化的社會結構；
- (2) 兩千年來客觀的考試任官制度；
- (3) 歷代的政府創立了一種來自本身的批評和監察的制度。

²⁴ Suh Hu, "A Republic for China", *The Cornell Era*, January 1912, p. 240.

²⁵ Ibid.